

Q/NELT

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ELT 0006S—2020

留胚大米

2020 - 10 - 19 发布

2020 - 11 - 19 实施

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金利、罗卫军、付雅玲、贾影。

留胚大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留胚大米的术语与定义、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石、留胚碾磨、抛光、色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留胚大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50 稻谷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5496 粮食、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）

3 术语与定义

3.1 留胚米粒

经去种皮、果皮等后保留全胚、平胚和半胚的米粒。

3.2 留胚率

留胚米粒占留胚大米试样粒数的百分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稻谷：应符合 GB 2715、GB 1350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质量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	15.5	GB 5009.3
留胚率, %	≥	80.0	附录 A
不完善粒, %	≤	3.0	GB/T 5494
杂质	总量, %	≤ 0.25	
	其中: 无机杂质, %	≤ 0.02	
黄粒米, %	≤	1.0	GB/T 5496
互混, %	≤	5.0	GB/T 5493
色泽、气味		正常, 无异味	GB/T 5492

4.3 污染物限量

4.3.1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6

4.3.2 其它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、大米的规定, 按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、大米的规定, 按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谷物项下成品粮的规定, 按 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留胚率的检验方法

A.1 器皿

表面皿、镊子。

A.2 分析方法

随机取100粒留胚大米置于表面皿中，在黑色背景下观测米粒留胚情况，参照图A.1分出全胚、平胚、半胚粒数，按计算公式计算留胚率。图中全胚，胚芽保持原有的状态；平胚，保留的胚芽平米嘴的切线；半胚，保留的胚芽低于米嘴的切线；残胚，胚芽仅残留很小的一部分；无胚，胚芽全部脱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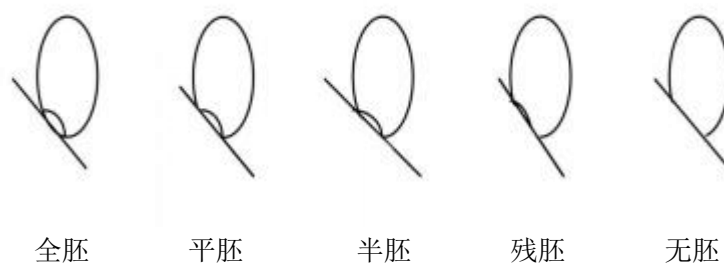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留胚大米胚芽类别图

A.3 计算

试样的留胚率 R (%)按式(A.1)计算：

$$R = \frac{n_1 + n_2 + n_3}{10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：

R ——留胚率，单位为%；

n_1 ——全胚米粒数，单位为粒；

n_2 ——平胚米粒数，单位为粒；

n_3 ——半胚米粒数，单位为粒。

平行试验两次，允许差不超过0.5%，检验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
